



香港花卉展覽 2019

Hong Kong Flower Show

15-24.3.2019

展品比賽(插花藝術)
第八至十組章程及報名表格



二零一九年香港花卉展覽

展品比賽(插花藝術)章程

展品比賽(插花藝術) 設第八組「西方插花藝術」、第九組「東方插花藝術」及第十組賽馬會學校組「學童插花藝術」組別。每組設有不同主題、比賽要求及名額。參賽名單以先到先得方式決定，比賽費用全免。

組別/名額

第八組 「西方插花藝術」

(背景顏色為淺灰藍色: Pantone 7541 U, 只供參考, 實物顏色可能有差別。)

類別	主題	比賽要求	名額
W1	我的首飾箱	- 小型插花 - 不可使用任何陪襯品* -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70毫米；深度：70毫米；高度：100毫米 - 展品將放置在層架上	50
W2	簡約	- 不可使用任何陪襯品* -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600毫米；深度：600毫米；高度：400毫米	26
W3	旭日初升	- 可使用陪襯品* -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600毫米；深度：600毫米；高度：400毫米	26
W4	潮流	- 可使用陪襯品* -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750毫米；深度：750毫米；高度：600毫米	26
W5	微妙的美	- 展品必須以擺插紅色花材為主 - 不可使用陪襯品* -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750毫米；深度：750毫米；高度：1000毫米	26
W6	當清風吹過 花叢間	- 可使用陪襯品* -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750毫米；深度：750毫米；高度：1000毫米	26
W7	生命的節奏	- 大型插花 - 每項參賽作品可由1個或多個插花組合 - 可使用陪襯品*，而所選用物品全部需由參賽者自備 - 展品應可從三面觀賞和評審 -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1200毫米；深度：1200毫米；高度：2130毫米 - 展品須放在離地約100毫米高的展品台上展出 - 展品可由最多2位非參賽者協助製作	12



第九組 「東方插花藝術」

(背景顏色為淺灰藍色: Pantone 7541 U, 只供參考, 實物顏色可能有差別。)

類別	主題	比賽要求	名額
E1	春潤	- 不可使用任何陪襯品* - 不可使用花泥 -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600毫米；深度：600毫米；高度：400毫米	26
E2	春之嚮	- 可使用陪襯品* - 可使用花泥 -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600毫米；深度：600毫米；高度：400毫米	26
E3	紅藕秋思	- 可使用陪襯品* - 不可使用花泥 -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750毫米；深度：750毫米；高度：600毫米	26
E4	花之頌讚	- 展品必須以擺插紅色花材為主 - 可使用陪襯品* - 不可使用花泥 -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750毫米；深度：750毫米；高度：1000毫米	26
E5	說願	- 不可使用任何陪襯品* - 不可使用花泥 -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750毫米；深度：750毫米；高度：1000毫米	26

第十組 賽馬會學校組「學童插花藝術」

- 是項比賽以學校為參賽單位
- 每名參賽者只限擺插1件參賽作品
- 教師及家長均不可進入比賽場地

(背景顏色為淺黃色: Pantone 607 U, 只供參考, 實物顏色可能有差別。)

類別	主題	比賽要求	名額
SH1	花語喁喁	•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600毫米；深度：600毫米；高度：400毫米 • 比賽只准小學學生參加，參賽作品必須是參賽學生的創作。	44
SH2	燦爛人生	•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600毫米；深度：600毫米；高度：400毫米 • 比賽只准小學學生參加，參賽作品必須是參賽學生的創作。	
SH3	巧「與」花言	•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750毫米；深度：750毫米；高度：1000毫米 • 比賽只准中學學生參加，參賽作品必須是參賽學生的創作。	
SH4	擁抱未來	• 整件展品不可超過下列尺寸： 闊度：750毫米；深度：750毫米；高度：1000毫米 • 比賽只准中學學生參加，參賽作品必須是參賽學生的創作。	

比賽規則

- 1 參賽者請於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晚上6時之間在展覽場地擺插展品，逾期擺插的展品將不予接納。
- 2 各組的參賽者必須遵守下列規則：
 - (a) 展品必須取材自天然植物*，不可使用人造花卉、人造葉片或其他人造植物。而所選用物品全部須由參賽者自備。
 - (b) 附有生物的展品將不獲接納。
 - (c) 所有經修剪的新鮮植物*末端，必須放在水中或插入浸透水分的物料中，粗壯纖維質植物如能在展覽期間保持水分則除外。
 - (d) 參賽展品必須在大會指定尺寸範圍內擺放，所有尺寸為約數。
 - (e) 參賽者必須符合各組參賽類別的指定要求。
 - (f) 不可在大會提供的展覽枱背景上添加任何物品。
 - (g) 不接納事前擺插或半製成的展品。
 - (h) 參賽者必須在大會指定範圍內擺插參賽展品，參賽者及認可人士可在擺插期間進入比賽場地，其他參賽者或非參賽者不得進入該範圍內(已獲大會批准的特殊情況除外)。而在評審期間則只有獲大會批准人士才可進入。此外，每名「學童插花藝術」的參賽者只限擺插1件參賽作品，教師及家長均不可進入比賽場地。
 - (i) 參賽者必須自備工具，不得與其他參賽者共用任何儀器、工具或物料。
 - (j) 陪襯品*需用作襯托主題、增添色彩或營造濃厚氣氛之用。
 - (k) 參賽者必須留意各類別獲准使用的植物材料*種類。
 - (l) 所有參賽展品必須放在大會提供以淺灰藍色或淺黃色為背景的展覽枱上(展覽枱離地約780毫米高，大會另有規定者除外)。



(m) 比賽進行時，參賽者不可參照任何預先準備的花藝作品草圖或照片來擺插參賽展品。

(n) 參賽者不得在其參賽組別出任評判。

(o) 參賽者必須在**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晚上6時前**撤走所有在展覽枱上的剩餘物料。

(p) 評判有最後判決權。

3 各組的參賽者請注意以下罰則：

(a) 不符合上述第2(a)至(g)項任何規定的展品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b) 違反上述第2(h)至(i)項任何規定的展品一般會被扣分，嚴重違規者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請參閱定義*

定義

(甲) 陪襯品

- 陪襯品是指展品中植物材料以外的任何添加物
- 處於自然形態的植物材料並非陪襯品，因此，即使禁用陪襯品，在展品中也可使用任何數量的植物材料
- 植物材料如從原狀製作成另一種形態(例如鳥巢、稻草人、木像)，即屬陪襯品
- 背景、底座、幔幕、標題卡和盛載植物材料的容器都不是陪襯品。除非大會禁止，否則這些物品基本上均可使用

(乙) 植物材料

1. 天然植物材料

- 天然植物材料指任何植物物質
 - 包括新鮮、乾製、庭園栽種、野生葉、果、菌類、蔬菜和海藻
- 註：可使用油、奶、蠟或其他類似物質把植物材料加工*

2. 經添色的植物材料

- 除本章程特別指明外，可用漂白劑、染料、亮粉、油漆、清漆等改變天然植物材料的顏色或質地

3. 天然植物材料的類型

i. 新鮮植物材料

- 切取自生命植物的部分或材料
- 展示的有生命植物和截枝末端，必須插在水中或插在保水材料中，否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例外：充氣植物、仙人掌、水果、菌類、草面、地衣、苔蘚、肉質植物、蔬菜及在展覽期間長時間維持膨脹狀態的植物材料

註：任何展品均可使用新鮮或乾製的地衣和苔蘚

ii. 乾製植物材料

- 任何乾製、醃製、漂白、鏤空或製成的植物材料，包括籃甘蔗、棕櫚、豆莢、劍麻和佛焰苞

註：任何展品均可使用新鮮或乾製的地衣和苔蘚

iii. 浮木

- 任何乾樹皮、樹枝、木材或根，莢果和海芋除外

iv. 庭園植物材料

- 可在戶外栽種的植物材料

v. 野生植物材料

- 在戶外生長的非栽種植物材料

4. 天然植物材料進一步定義如下：

i. 花

- 有一朵或多朵花的單一枝幹

註：在任何生長階段的苞片、茱萸花序、穀物、草頭、香蒲、蘆葦、燈心草和莎草，均可用作花材

ii. 葉

- 任何植物的葉
- 可使用未顯示花瓣顏色的未開花蕾
- 任何植物的無花苞片均可用作葉材，但不應在須以葉為主體的展品中構成主要部分

iii. 苞片

- 與花相似的苞片或萼片，如火鶴花、苦薄荷、鼠尾草、藜芦、大戟屬、繡球花、貝殼花或一品紅均可作為花及/或葉

iv. 果

- 莓果、松果、水果、菌類、堅果、種子頭和蔬菜

註：在任何生長階段的茱萸花序、穀物、草頭、香蒲、蘆葦、燈心草和莎草，均可用作果材

5. 人工植物材料

- 呈現實或幻想植物形態的人工植物材料，全部或部分由非植物材料(布料、玻璃、金屬、塑料、石膏、聚酯纖維、絲帶、貝殼、絲、糖蠟等)製成，用作代替展品中的天然植物材料
- 不可使用人工植物材料
- 不可使用人工植物材料的單件為陪襯品
- 可使用屬於容器、底座、背景或陪襯品構成部分的人工植物材料或人工植物形態

6. 不可使用人造草皮作任何用途 (包括底座)

上列 (甲) 有關「陪襯品」和 (乙) 有關「植物材料」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參考資料：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lower Arrangement Societies (2015). Competitions Manual (3rd ed.). Cheltenham: Quorum Print Services Ltd.



注意事項

1. 除非獲大會預先批准，第八組(西方插花藝術)、第九組(東方插花藝術)及第十組(學童插花藝術)的參賽展品必須在2019年3月12日上午10時至3月18日晚上9時在展覽場內展出。自報名至展覽期間，參賽展品必須確實為參賽者擁有。
2. 參賽者必須確保其展品在展覽期間保持良好狀態，展品如因凋謝而不適合展出，大會有權從展覽移走該展品。參賽者可在下列第9段所述日期取回其展品。
3. 大會有權拒絕任何展品參賽或撤銷展品的參賽資格而無須闡明理由。
4. 參賽者如違反比賽的任何規則及規例，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5. 所有展品、參賽物品或陪襯品*如因意外或其他原因而遺失或損壞，大會概不負責。
6. 頒發獎項與否由評判全權決定。
7. 請注意以下與植物有關的條例：
 - (a) 根據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進口、出口、再出口或管有附錄I的植物(例如拖鞋蘭)或附錄II源自野生的活體植物，必須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許可證。進口、出口或再出口附錄II非源自野生的活體植物，則須出示有效的《公約》**出口准許證(或由11個《公約》締約國中任何一個發出的植物檢疫證明書，該證明書已獲認可等同《公約》出口准許證，可據此出口人工培植的附錄II植物)，並在該等植物抵港、出口或再出口時由獲授權人員查驗。
**《公約》指《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 (b) 根據香港法例第207章《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進口植物到香港必須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植物進口證及該國家的植物保護局獲授權人員發出的有效植物檢疫證明書。至於產自及來自香港以外的任何中國地方的植物，則可獲豁免第207章所需文件。
備註: 如參賽展品屬上述第7(a)或(b)類植物，參賽者必須在遞交報名表時一併提供有關許可證或證明書的副本以作記錄。
 - (c) 根據香港法例第96章《林區及郊區條例》，任何人士均不得損毀政府土地的林區及植林區內的植物。《林務規例》內具體列出一些稀有及美麗的植物，以管制該等植物的售賣及管有。
 - (d) 根據香港法例第607章《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有關限制向環境釋出及進出口基因改造生物的規定，任何人若明知而在田間或開放環境種植未獲核准的基因改造種子(例如抗害蟲基因改造粟米種子)、鮮花(例如紫色或藍色基因改造康乃馨及紫色或藍色基因改造玫瑰)或植物(例如基因改造矮牽牛)，或明知而進口基因改造植物或其種子以作田間或開放環境種植的用途，即屬違法。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一年。
8. 每位參賽者將獲發參賽證一張供免費進入展覽場地擺插、料理及取回其展品。上述安排不適用於評審日《即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展覽期間，參賽者只可在下列時間免費進入展覽場地：
 - (a) 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晚上9時
 - (b) 星期六及星期日下午5時至晚上9時
9. 參賽者需在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取回展品。
 - (a) 如未能在上述期間前來領回展品，大會將安排有關展品放在塑膠袋內待取。參賽者可在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至3月21日(星期四)展覽開放期間，前往維多利亞公園大草地帳幕(鄰近花見廊)領回展品。
 - (b) 上述日期過後仍未有人領取的展品將由大會處理，大會概不負責任何損失或損壞。
10. 大會有全權解釋上述規則、規例及條件，以及最終解決和決定與展覽有關的所有事項，大會所作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11. 各組的最佳展品得獎者將獲頒獎項。各類別的優勝者將獲發獎狀。頒獎典禮將於展覽期間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屆時將頒發獎項，而獎狀會在展覽結束後郵寄予得獎人。
12. 比賽結果會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網站公布：www.hkflowershow.hk

參賽辦法

1. 第八組「西方插花藝術」及第九組「東方插花藝術」
 - 參加第八組及第九組人士，可最多於以上兩組別各選擇一個類別擺插一件展品參賽。
 - 各組各類別的名額有限，**參賽者請在報名表格按意願順序填報希望參加的類別(請填寫類別編號及主題)**，大會將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名額。如因某類別的報名人數超額限額，參賽者未能獲分配首個選擇，大會會按其意願編配其他類別的剩餘名額(如有)。
2. 第十組賽馬會學校組「學童插花藝術」
 - 每間學校最多可派出**6名**學生參加第十組。每名參賽學生只限參加一個類別及擺插一件展品參賽。如報名人數超出限額，參賽學校名單以先到先得方式決定。
3. 所有選用的物品必須由參賽者自備。
4. 參賽表格可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網站下載：www.hkflowershow.hk
5. 參賽者必須於**2019年1月3日(星期四)至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期間把填妥的參賽表格送交(請依下列辦公時間)、郵寄、傳真或電郵至以下地點(以本署實際收到的日期為準)：

香港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11樓
「二零一九年香港花卉展覽」委員會秘書處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
 (公眾假期除外)

圖文傳真號碼：2691 7264
電郵：hkfscompetitions@lcsd.gov.hk
6. 大會將於**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發信通知各參賽者有關報名結果。如參賽者提供的通訊地址有誤或不全，以致郵遞延誤，大會恕不負責。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2601 8260。



二零一九年香港花卉展覽 展品比賽(插花藝術)

第八組「西方插花藝術」及第九組「東方插花藝術」報名表格

參加者編號： (只供本署填寫)

姓名： 先生 / 女士

身份證號碼(首四位數字)：

地址：

電話： 手提電話：

傳真： 電郵：

參賽者最多可於第八組「西方插花藝術」及第九組「東方插花藝術」各選擇一個類別擺插一件展品參賽。各組各類別的名額有限，如某類別的報名人數超出限額，大會將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名額。參賽者可按意願在報名表格順序報名參加多於一個類別。如參賽者未能獲分配首個選擇，大會會按其意願編配其他類別的剩餘名額(如有)。大會將於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發信通知各參賽者。

次序	第八組「西方插花藝術」		第九組「東方插花藝術」	
	類別編號	主題	類別編號	主題
首 選				
次 選				
第三選擇				
第四選擇				
第五選擇				
第六選擇				
第七選擇				

第八組「西方插花藝術」及第九組「東方插花藝術」聲明書

本人現聲明本人並非在參賽的組別擔任評判，並詳閱比賽規則，同意遵守有關規則。

簽名：

參賽者姓名：

日期：

備註：

1. 參賽費用全免
2. 如參賽者提供的品種資料有誤，展覽委員會有權予以修正。
3. 第八組(西方插花藝術)及第九組(東方插花藝術)的參賽展品必須於2019年3月12日上午10時至3月18日晚上9時在展覽場內展出。
4. 報名日期:2019年1月3日(星期四)至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
填妥表格後，請送交(請依下列辦公時間)、郵寄、傳真或電郵(以本署實際收到的日期為準)至

香港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11樓

「二零一九年香港花卉展覽」委員會秘書處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公眾假期除外)

圖文傳真號碼：2691 7264

電郵：hkfscompetitions@lcsd.gov.hk

參賽者所提供的資料只用作報名、統計、日後聯絡及宣傳之用，遞交報名表格後，如欲更改或查詢所申報的個人資料，可與展覽委員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601 8260)。

警告及備註:

任何人士如未持有有效許可證，進口、出口、再出口或管有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列明的瀕危物種，均可能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五百萬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香港法例第96章《林區及郊區條例》，任何人士均不得損毀政府土地的林區及植林區內的植物。《林務規例》內具體列出一些稀有及美麗的植物，以管制該等植物的售賣及管有。違反有關規例的罰則為最高罰款港幣二萬五千元及監禁一年。

根據香港法例第607章《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有關限制向環境釋出及進出口基因改造生物的規定，任何人若明知而在田間或開放環境種植未獲核准的基因改造種子(例如抗害蟲基因改造粟米種子)、鮮花(例如紫色或藍色基因改造康乃馨及紫色或藍色基因改造玫瑰)或植物(例如基因改造矮牽牛)，或明知而進口基因改造植物或其種子以作田間或開放環境種植的用途，即屬違法。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一年。



展品比賽(插花藝術)

第十組賽馬會學校組「學童插花藝術」報名表格

參賽學校編號

(只供本署填寫)

學校名稱：

負責導師姓名：

先生 / 女士

地址：

電話：

手提電話：

傳真：

電郵：

學生姓名 (中文及英文)	年齡	小學組		中學組		學生編號 (只供本署 填寫)
		類別 編號	主題	類別 編號	主題	

本人已詳閱比賽規則並同意遵守有關規則。

校長簽署：

校長姓名：

校印蓋章：

日期：

備註

1. 參賽費用全免
2. 第十組的參賽名額以44人為限額，每所學校最多可派出6名學生參賽。如報名人數超出限額，參賽學校名單以先到先得方式決定。
3. 第十組每名參賽學生只限參加一個類別及提交一件參賽展品。
4. 如參賽者提供的品種資料有誤，展覽委員會有權予以修正。
5. 第十組的參賽展品必須於2019年3月12日上午10時至3月18日晚上9時在展覽場內展出。
6. 報名日期：2019年1月3日(星期四)至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
填妥表格後，請送交(請依下列辦公時間)、郵寄、傳真或電郵(以本署實際收到的日期為準)至

香港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11樓
「二零一九年香港花卉展覽」委員會秘書處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公眾假期除外)

圖文傳真號碼：2691 7264

電郵：hkfscompetitions@lcsd.gov.hk

參賽者所提供的資料只用作報名、統計、日後聯絡及宣傳之用，遞交報名表格後，如欲更改或查詢所申報的個人資料，可與展覽委員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601 8260)。

警告及備註:

任何人士如未持有有效許可證，進口、出口、再出口或管有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列明的瀕危物種，均可能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五百萬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香港法例第96章《林區及郊區條例》，任何人士均不得損毀政府土地的林區及植林區內的植物。《林務規例》內具體列出一些稀有及美麗的植物，以管制該等植物的售賣及管有。違反有關規例的罰則為最高罰款港幣二萬五千元及監禁一年。

根據香港法例第607章《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有關限制向環境釋出及進出口基因改造生物的規定，任何人若明知而在田間或開放環境種植未獲核准的基因改造種子(例如抗害蟲基因改造粟米種子)、鮮花(例如紫色或藍色基因改造康乃馨及紫色或藍色基因改造玫瑰)或植物(例如基因改造矮牽牛)，或明知而進口基因改造植物或其種子以作田間或開放環境種植的用途，即屬違法。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一年。